

##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2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成文先生主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港稀土”）进行投资，与其原股东共同致力于将丽港稀土发展成为一家集稀土冶炼分离、应用、再回收为一体的较为完整产业链的业内领先企业之一。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丽港稀土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正式签署《增资合同》（目标公司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公司向丽港稀土投资暨增资2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丽港稀土投资的稀土固体废渣回收再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增加丽港稀土的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增资以丽港稀土净资产的评估值41,000.59万元为基础，经协商最终确定以3亿元作为丽港稀土的基准价值，向丽港稀土增资2亿元，拥有丽港稀土40%股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丽港稀土增资后，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

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李普沛持有 24% 股权，李斌持有 23.4% 股权，狄建廷持有 12.6% 股权（李普沛和李斌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丽港稀土 47.4% 股权，为丽港稀土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3 日